

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

编制单位：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

2021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

法人代表：曾 国 兴

编制单位：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

法人代表：曾 国 兴

项目负责人：曾 国 兴

报告编制人：张 珊 珊

建设单位：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

电 话： *****

传 真：

邮 编： 362000

地 址：惠安县山霞镇垵固村

编制单位：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

电 话： *****

传 真：

邮 编： 362000

地 址：惠安县山霞镇垵固村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	19
7.2 厂界噪声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7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及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
- (2) **性质：**扩建
- (3) **建设单位：**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
- (4) **建设地点：**惠安县山霞镇垵固村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5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1年06月10日，泉惠环评[2021]表23号
- (8) **开工时间：**2021年06月15日
- (9) **竣工时间：**2021年08月18日
- (10) **调试时间：**2021年08月19日至08月20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
-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
-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水泥制品制造”类；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范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21579279919Y001Z。
- (13) **验收工作由来：**《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01月07日通过了原惠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惠环保审[2014]004号，并于2014年05月05日通过原惠安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惠环验[2014]021号）；公司于2021年06月10日通过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泉惠环评[2021]表23号，扩建后设计年产水泥砖2700万块、水泥多孔砖2400万块、陶粒砖900万块、成品炉渣27万吨。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2021年08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主体

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基本一致。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1年08月19日至2021年08月20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19日至2021年08月20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1年09月上旬完成了《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惠环评[2021]表23号，2021年06月10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1)081901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惠安县山霞镇垵固村,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50' 52.93"、北纬 24° 56' 55.78",项目分 A 地块和 B 地块,A 地块用地由惠安县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无偿提供,B 地块用地属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所有。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水泥砖的生产加工。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扩建后设计产能为年产水泥砖 2700 万块、水泥多孔砖 2400 万块、陶粒砖 900 万块、成品炉渣 27 万吨,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阶段性工程)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水泥砖 2700 万块、水泥多孔砖 2400 万块、陶粒砖 900 万块、成品炉渣 27 万吨		年产水泥砖 2700 万块、水泥多孔砖 2400 万块、陶粒砖 900 万块、成品炉渣 27 万吨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约 6700m ² ,设置制砖车间、炉渣清洗车间	厂房	建筑面积约 6700m ² ,设置制砖车间、炉渣清洗车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	堆场占地面积约 30000m ²	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	堆场占地面积约 3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混凝沉淀池 (30m×8m×4m) 混凝沉淀池 (24m×10m×4m)		生产废水	混凝沉淀池 (30m×8m×4m) 混凝沉淀池 (24m×10m×4m)	
废气处理设施	料仓粉尘	两套“水泥料仓自带脉冲除尘+15m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料仓粉尘	“水泥料仓自带脉冲除尘+20m 排气筒”	一个水泥料仓未投入使用，尚未建设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隔音等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未燃尽的纤维、塑料等非炉渣杂物集中收集后运回至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再处理；沉淀池沉渣回用至制砖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未燃尽的纤维、塑料等非炉渣杂物集中收集后运回至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再处理；沉淀池沉渣回用至制砖工序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	增减量
1	全自动制砖生产线（10-15型）	自动配料机	PL1200-III	1台	1台	与原环评一致
2		基料搅拌机	JS750	1台	1台	
3		面料搅拌机	JQM500	1台	1台	
4		面料皮带输送机	/	1台	1台	
5		制砖机	/	1台	1台	
6		自动上板机	/	1台	1台	
7		水泥罐	/	1台	1台	
8	全自动制砖生产线（8-15型）	自动配料机	PL1200-III	1台	1台	
9		基料搅拌机	JS500	1台	1台	
10		面料搅拌机	JQM300	1台	1台	
11		面料皮带输送机	/	1台	1台	
12		制砖机	/	1台	1台	
13		自动上板机	/	1台	1台	
14		水泥罐	/	1台	1台	
15	炉渣破碎清洗生产线	漏斗	/	0套	2套	
16		破碎机	600型	2台	2台	

17		滚筒筛	7.5kw	0 个	2 个
18		跳汰机	JT-4-2 (7.5kw)	2 台	6 台
19		摇床	6-S-61 型(1.1kw)	0 台	4 台
20		湿磁选机	50/120 型	0 台	4 台
21		悬挂式磁选器	CY-Q	0 台	4 台
22		吸铝机	60 型	0 台	2 台
23		除铁器	RCYB4 (3kw)	0 套	2 套
24		打铁机	500 型	0 台	2 台
25		除铁机	RCYB4 (3kw)	0 台	6 台
26		砂铁分离筛	5.5kw	0 个	2 个
27		砂水分离筛	滚筒式 (7.5kw)	0 个	2 个
28		减水斗	1.5×1.6	0 个	4 个
29		脱水筛	Tg0918 (0.75kw)	0 个	4 个
30		泥浆压滤机	600 型	1 台	2 台
31		输送带	800 型	0 套	8 套
32		压铁机	11kw	0 套	2 套
33		打铜机	30kw	0 套	2 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1.08.19) 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1.08.20) 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1	炉渣	29 万 t	966.67t		
2	水泥	20055t	66.85t		
3	陶粒	900t	3t		
4	水	76695m ³	255.65m ³	255.65m ³	255.65m ³
5	电	1200000 kwh	4000kwh	4000kwh	4000kwh

给排水:

(1)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职工 20 人（不住厂），根据验收期间水表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生产用水：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主要为制砖、保养、喷淋用水和炉渣清洗用水，根据验收期间水表统计，各工序用水及排水状况如下：

a 验收期间，项目制砖过程原料需加水进行混合搅拌，制砖用水量 $57.65\text{m}^3/\text{d}$ ；成品砖保养需定时进行洒水，每天喷淋 3 次，每次用水量 18m^3 ，则养护用水 $54\text{m}^3/\text{d}$ ；堆场和厂区道路需不定时进行喷淋抑制扬尘，喷淋用水量 $18\text{m}^3/\text{d}$ 。

b 验收期间，项目炉渣清洗用水 $1200\text{m}^3/\text{d}$ ，其中循环用水 $1080\text{m}^3/\text{d}$ ，新鲜用水 $120\text{m}^3/\text{d}$ ，损耗约 $120\text{m}^3/\text{d}$ 。

(2)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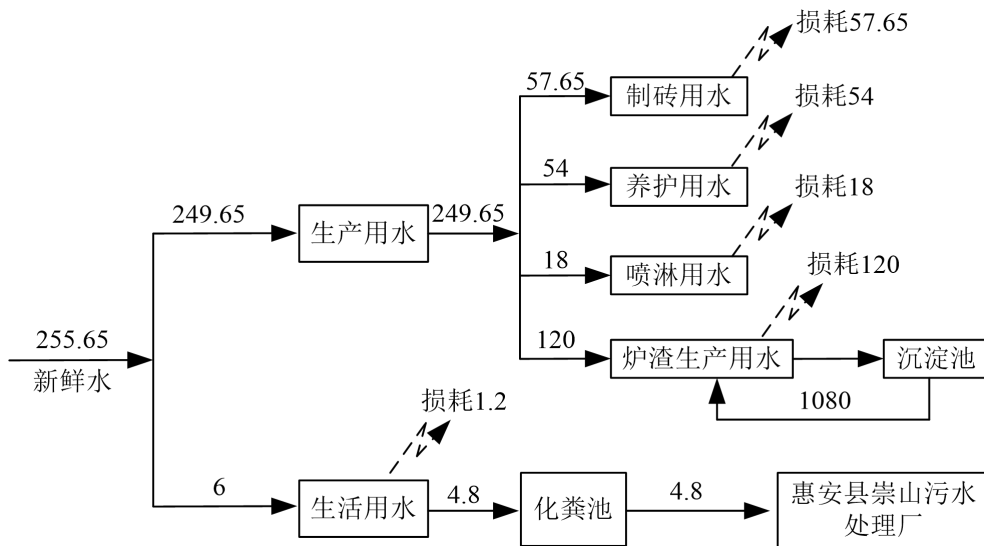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至图 3-4。

(1) 水泥砖、水泥多孔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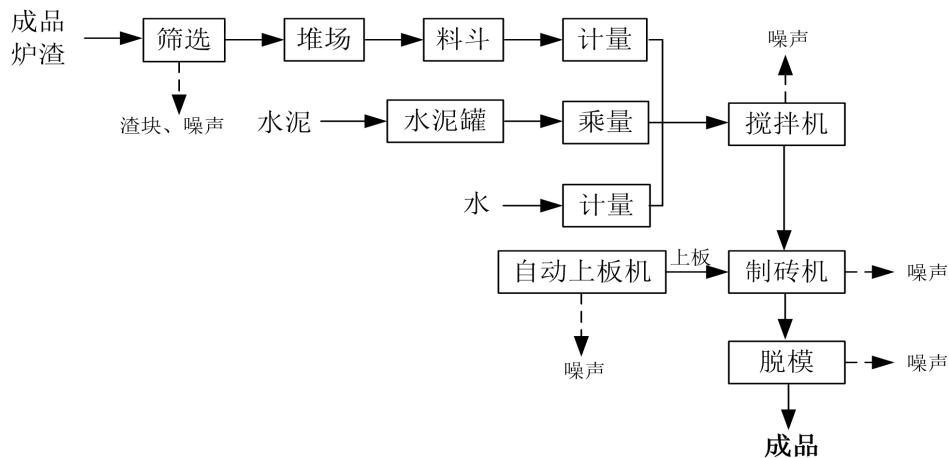


图3-2 水泥砖、水泥多孔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先将成品炉渣进行筛选去除少量因水分蒸发而结块的渣块，然后把经过筛选的合格炉渣与水泥、水按一定比例，通过制砖生产线搅拌机的强制搅拌，成型，接着脱模，得到成品，进入成品堆场。

(2) 陶粒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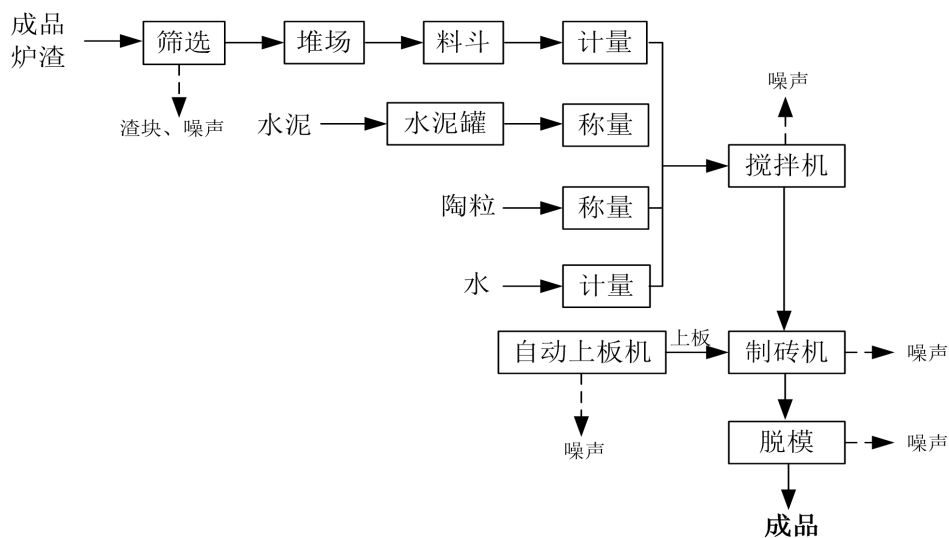


图3-3 陶粒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先将成品炉渣进行筛选去除少量因水分蒸发而结块的渣块，然后把经过筛选的合格炉渣与水泥、陶粒、水按一定比例，通过制砖生产线搅拌机的强制搅拌，成型，接着脱模，得到成品，进入成品堆场。

(3) 炉渣破碎清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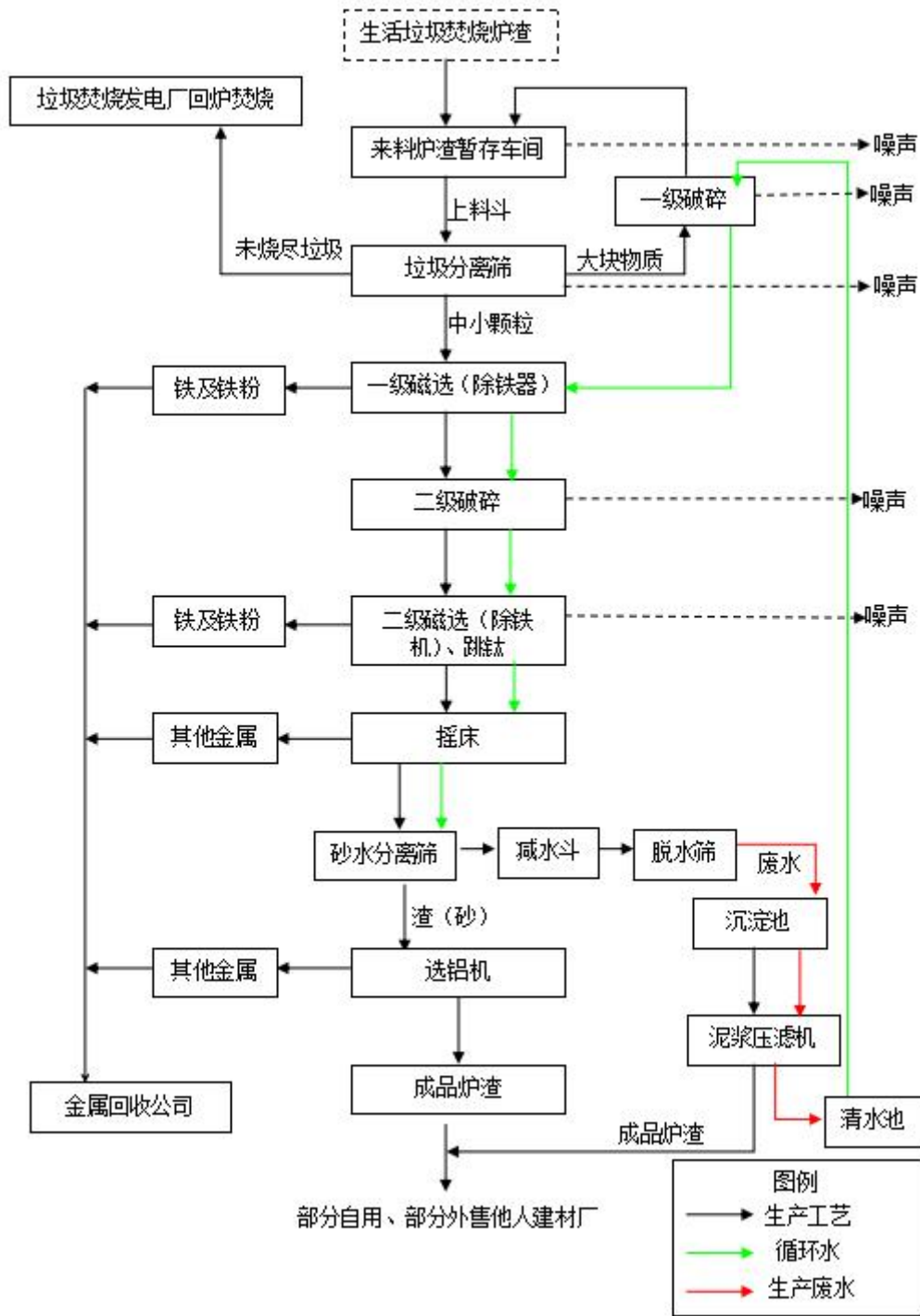


图3-4 炉渣破碎清洗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①筛选及一级破碎：将垃圾焚烧发电厂出厂的炉渣经洒水冷却后（含水率约为10%）由专用炉渣运输车运至本项目厂区炉渣暂存车间，运输距离200m。炉渣由铲车送入料斗，通过传送带输入滚笼筛进料口。炉渣由喇叭状猪笼小口端进入，经过旋转的滚笼后，直径小于100mm的炉渣颗粒透过滚笼侧面网孔流出，进入下一道工

序；而体积较大的渣块、石块、混凝土块及大块的金属则通过喇叭状滚笼的大口端流出，通过传送带送入打砂机进行一级破碎后，由传送带输送回待处理炉渣区；未完全燃烧的物料被人工拣出，集中后送回惠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回炉焚烧。破碎机工作时由于物质强烈挤压和摩擦产生大量热量，为降低破碎机工作温度，减少设备损害，该过程需要加入大量的水，同时起到润滑和降温作用。此外，该工段用水也可起到冲洗筛选的作用。

②一级磁选：经过旋转的滚笼筛后，直径小于 100mm 的炉渣颗粒透过滚笼侧面网孔，流入料斗，由料口底部均匀流出，均匀分布在传送带上。传送带上方设置悬挂式磁选器。当炉渣随传送带经过湿选机下方时，炉渣中的铁块或铁粉被磁选出来。

③二级破碎：经过一级磁选后的炉渣和水，通过传送带送入打砂机进行二次破碎。炉渣在湿式打砂机内进行粉碎，粉碎后的渣粒随冲洗水流出打砂机，进入下一道跳汰工序。打砂机能将炉渣中 100mm 以下的渣块、石块及混凝土块等坚硬的物质充分打碎，根据水泥厂的要求，可以将炉渣粉碎成规定的颗粒大小，目前的技术可以将颗粒细度调整到 1~4mm 左右。

④二级筛选：湿式打砂机出口设置湿式磁选机，由湿式打砂机出口流出的炉渣及冲洗水混合物，流经湿式磁选机下方，炉渣中所含有铁及铁粉被二级磁选出来。

⑤跳汰：经二级磁选后的炉渣和水混合物，流入锯齿波跳汰机。锯齿波跳汰机根据跳汰床层理论分层规律，其跳汰脉动曲线呈锯齿形，上升水流快于下降水流，使炉渣中的重颗粒物质得到充分沉降，因此比重较重的金属颗粒（主要是）随着下降水流沉降到跳汰机床层底部，最后进入摇床进行金属的分类回收；而比重较轻的物质（基本上已经去除了所有金属物质）则分布在跳汰机床层的上部，随水流进入摇床。

⑥摇床加工：从跳汰机回收的不同种类的金属，需要对回收金属进行分类，同时可以去除金属中的泥沙从而进行提纯。摇床具有双曲波床面，床面有一定倾斜度，在电机及皮带轮的带动下，可以作纵向往复运动，同时摇床侧边有横向冲击水流横向流过床面。去除泥沙的过程是在具有双曲波床面上进行的，金属及泥沙混和物从床面上角的给矿槽送入，同时由给水槽提供横向冲洗水，于是金属及泥沙混和物在重力，横向流水冲力，床面作往复不对称运动所产生的惯性和摩擦力的作用下，按比重和粒度分层，并沿床面做纵向运动和沿倾斜床面做横向运动。因此比重和粒度不同的金属沿着各自的运动方向逐渐沿对角线呈扇型流下，分别从精矿端和尾矿侧的不同区域排出，金属集中在精矿端进行分类收集，而泥沙随水流进入储渣池。

⑦砂水分离筛、脱水筛、泥浆压滤机加工:利用捞渣机将储渣池中的尾渣运至沥干区进行沥干,清运至料库暂存。所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泵泵入清水池;底部污泥通过泥浆压滤机压滤后运至成品砂沥干区用于后续制砂,压滤液排入清水池循环利用。沥干区西侧设置收集池,收集沉淀炉渣沥出的污水,污水经水泵泵入压滤机压滤后回用。

(4)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项目制砖、保养、喷淋用水以水蒸气或吸收损耗,炉渣破碎清洗线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炉渣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制砖搅拌机密闭;废气主要来自堆场扬尘、汽车运输扬尘、水泥罐呼吸粉尘;

③噪声:各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④固废:磁选工序产生废金属,筛分产生的少量未燃尽的纤维、塑料等非炉渣杂物;沉淀池泥渣。

3.6 项目变动情况

因市场需求,项目环评设计的两个料仓现阶段工程仅一个投入使用,另一个备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产设备	两个粉料仓	两个粉料仓 (一用一备)	/
2	环保设施	两套“水泥料仓自带脉冲除尘+15m 排气筒”	一套“水泥料仓自带脉冲除尘+15m 排气筒”	备用粉料仓自带脉冲除尘器,尚未设置排气筒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项目制砖、保养、喷淋用水以水蒸气或吸收损耗,炉渣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产废水 → 沉淀池 → 循环使用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炉渣清洗用水	炉渣清洗	SS	间断	/	沉淀池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4.8m ³ /d	经化粪池预处理	容积 20.0m ³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堆场扬尘、车辆起尘、水泥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堆场扬尘、车辆起尘无组织排放，水泥仓呼吸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堆场扬尘、车辆起尘	/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喷淋	/	大气环境	/
水泥仓呼吸粉尘	/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脉冲除尘器+排气筒	高度：20m、内径：0.5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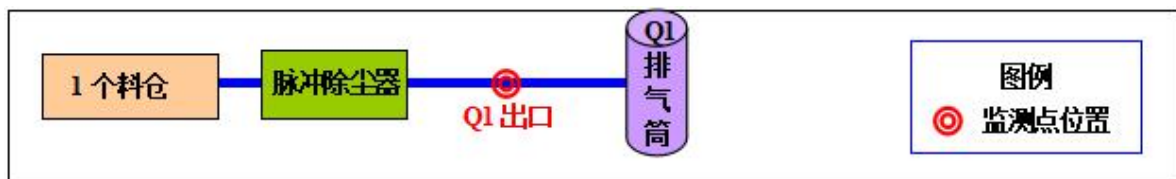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未燃尽的纤维、塑料等非炉渣杂物产生量为 58t/d，集中送回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废金属产生量为 6.28t/d，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泥渣压滤后 15t/d，集中收集后回用至制砖工艺。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d)	处置量 (t/d)	排放量 (t/d)	来源	处置方式
废金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28	6.28	0	磁选工序	集中送回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
未燃尽的纤维、塑料等非炉渣杂物		58	58	0	筛选	收集后外售处理
沉淀池泥渣		15	15	0	废水处理设施	收集后回用至制砖工艺
生活垃圾	--	60kg	60kg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4.2.2 废气排放口及监测设计规范化建设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 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40m ³ /d）（依托出租房）	0
	生产用水	混凝沉淀池（30m×8m×4m）、混凝沉淀池（24m×10m×4m）	13
	扬尘	喷淋洒水	2
	料仓粉尘	脉冲除尘+20m 排气筒	6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2
总计			2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项目竣工“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	炉渣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炉渣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气	扬尘	喷淋洒水	喷淋洒水
	料仓粉尘	两套“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一套“脉冲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经车间墙壁隔音、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未燃尽的纤维、塑料等非炉渣杂物集中收集后运回至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再处理；沉淀池沉渣回用至制砖工序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建设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验收中需要考核其他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为 20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产废水	混凝沉淀（30m×8m×4m） 混凝沉淀（24m×10m×4m）	回用于生产	/	
废气	扬尘	喷淋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料仓粉尘	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定期检修设备，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未燃尽的纤维、塑料等非炉渣杂物集中收集后运回至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再处理；沉淀池沉渣回用至制砖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评价结论，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在惠安县山霞镇垵固村建设“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扩建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增两条炉渣破碎清洗生产线，年增产水泥砖 1800 万块、水泥多孔砖 1600 万块、陶粒砖 600 万块、成品炉渣 27 万吨，新增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25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后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项目粉尘颗粒物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并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是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4、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处置，分类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堆放或焚烧。

5、你公司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能投入生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6、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四、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
废气	合理布局，废气源应远离敏感目标，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防治废气污染，规范设置排气筒，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工序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放口按规范化建设。
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有效防震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管理，防治异常噪声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固废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炉渣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³	--
	有组织		有组织	颗粒物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
						排放速率	1.8	kg/h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 _{eq}	2类区	昼间≤60	dB(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Q1 排气筒 废气	料仓 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	◎1#出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3次/天	2天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1.08.19	第一次	多云	西南风	28.3	100.5	71	1.8
	第二次	多云	西南风	32.7	100.3	64	1.5
	第三次	多云	西南风	31.2	100.4	67	2.1
2021.08.20	第一次	多云	西南风	29.7	100.8	69	1.7
	第二次	多云	西南风	33.5	100.6	62	2.3
	第三次	多云	西南风	32.4	100.7	65	1.9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项目 A 地块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L _{eq}	昼间：1 次 /天	2 天
	项目 A 地块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 B 地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项目 B 地块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2	排气筒废气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2 年 05 月 23 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2 年 05 月 13 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2 年 05 月 13 日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003	2021 年 11 月 10 日
6	智能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 8051 型	AJ-100	2021 年 12 月 07 日
7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08	2022 年 04 月 22 日

8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9	2022年04月22日
9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603A	AJ-081	2022年04月24日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AJ-015	2022年04月20日
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2年04月20日
12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2年04月20日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2	AJ-069	2022年05月25日
14	声校准器	AWA6022A型	AJ-125	2022年04月13日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周宝强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5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流量(L/min)	流量示值(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校核结论
				1	2	3	平均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2	2021.08.19	100	99.6	99.4	99.2	99.4	0.6	≤±5	符合
		2021.08.20	100	99.3	99.1	99.2	99.2	0.8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3	2021.08.19	100	99.7	99.8	99.7	99.7	0.3	≤±5	符合
		2021.08.20	100	99.6	99.5	99.6	99.6	0.4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4	2021.08.19	100	99.5	99.4	99.5	99.5	0.5	≤±5	符合
		2021.08.20	100	99.3	99.4	99.3	99.3	0.7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5	2021.08.19	100	99.8	99.7	99.8	99.8	0.2	≤±5	符合
		2021.08.20	100	99.5	99.4	99.3	99.4	0.6	≤±5	符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6。

表 8-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06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25	规定声压级	93.8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8.19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1.08.20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1 年 08 月 19 日~2021 年 08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竣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水泥砖 2700 万块、水泥多孔砖 2400 万块、陶粒砖 900 万块、成品炉渣 27 万吨	2021.08.19		
		2021.08.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炉渣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料仓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监测，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无需设置噪声治理设施及进行降噪效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粉尘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项目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1#）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料仓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出口)	2021.08.19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	达标
	2021.08.20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	达标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 项目粉尘废气中: 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0.7mg/m³、11.5mg/m³,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9.44×10⁻³kg/h、9.84×10⁻³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8.19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³)				0.490	1.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2021.08.20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³)				0.525	1.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490mg/m³、0.525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标准限值 dB(A)	监测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2021.08.19 (昼间)	S1	10:07~10:17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S2	10:24~10:34	生产噪声				60	
	S3	10:41~10:51	生产噪声				60	
	S4	10:58~11:08	生产噪声				60	
2021.08.20 (昼间)	S1	14:49~14:59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S2	15:07~15:17	生产噪声				60	
	S3	15:23~15:33	生产噪声				60	
	S4	15:40~15:50	生产噪声				60	

注：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所以测量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厂界等效声级。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4 固体废物

(1) 一般生产固废：验收监测期间未燃尽的纤维、塑料等非炉渣杂物产生量为 58t/d，集中送回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废金属产生量为 6.28t/d，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泥渣压滤后 15t/d，集中收集后回用至制砖工艺。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2) 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料仓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监测，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炉渣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尘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0.7\text{mg}/\text{m}^3$ 、 $11.5\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9.44 \times 10^{-3}\text{kg}/\text{h}$ 、 $9.84 \times 10^{-3}\text{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490\text{mg}/\text{m}^3$ 、 $0.525\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值为50.4-60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①一般生产固废：验收监测期间未燃尽的纤维、塑料等非炉渣杂物产生量为58t/d，集中送回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废金属产生量为6.28t/d，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泥渣压滤后15t/d，集中收集后回用至制砖工艺。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2 ），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4）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50521-04-03-528186		建设地点		惠安县山霞镇垵固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砖 2700 万块、水泥多孔砖 2400 万块、陶粒砖 900 万块、成品炉渣 27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砖 2700 万块、水泥多孔砖 2400 万块、陶粒砖 900 万块、成品炉渣 27 万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惠环评[2021]表 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1.0-8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惠安县永固新型建材厂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1579279919Y		验收时间		2021 年 0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	0	0	0	0	0	0	0	0		
	氨 氮			/	/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废 气							209.64			209.64				
	二氧化硫														
	烟 尘								0.0205			0.020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